附件3：

**上海市2016年西部计划志愿者政策支持**

**注：此文件为2016年政策支持细则，仅供参考。2017年细则尚未发布，最终最终发布的细则为准。**

1、入选的高校毕业生在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，可优先评为“上海市高校优秀毕业生”。

2、志愿者在服务期间，享受上海给予的生活补贴1000元/月（在西藏、新疆志愿者1200元/月）、交通补贴1000元/年（在西藏、新疆两地志愿者3000元/年）。

3、志愿者在服务期间，市项目办将按照上海市城镇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下限，为志愿者统一代缴社会保险费。缴费比例依本市规定，单位每月按照缴费基数的37％缴纳（由市财政承担），个人每月按照缴费基数的11％缴纳（由个人承担，在日常生活补贴中扣除）。

4、对于在校就读期间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志愿者，还贷时间可延期至服务期满后开始，服务期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。各高校负责协调银行等有关方面为志愿者延期还贷提供帮助，并负责为其办理有关手续。

5、志愿者在服务期间，享受上海给予的一定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6、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可申请“上海市高校毕业生艰苦地区就业奖励金（一）”。服务期为1年的，每人奖励5000元；服务期为2年的，每人奖励10000元（每满一年发放一次，每次发放5000元）；服务期3年及以上的，可享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，本市地方高校西部计划志愿者所需资金在市教委部门预算中安排，具体操作办法另定。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学生按照全国项目办《关于做好新招募3年期西部计划志愿者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全国项目办发〔2009〕8号）执行。

7、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结束服务期的当年度可视同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本市机关公务员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推荐、优先调剂、优先录用。录用后，其志愿服务的年限可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的年限。

8、专科毕业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可于结束服务期当年参加专升本考试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优先录取。

9、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可根据本人意愿回原籍或到其他地区工作，由学校帮助其办理相关手续。非本市户籍的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在本市工作，可以按照志愿服务开始当年的相关政策，申请落户本市，也可以申请办理三年期以上的引进人才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。

10、志愿者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，进入市场自主择业，各相关部门要为其提供免费的就业指导、就业推荐、人事代理及相关服务，并为落实就业单位的志愿者办理各种人事关系转接手续。